

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

ᠵᠠᠯᠠᠨᠲᠤᠰᠢ ᠰᠢᠪᠢᠨ ᠶ᠋ᠣᠮᠠᠨ ᠰᠢᠨᠠᠨ ᠠ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

扎食药安委办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何彦明

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扎兰屯市2023年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食品 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扎兰屯市2023年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扎兰屯市食药安办将于十一月下旬对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。

附件1：《扎兰屯市2023年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》

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

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04月24日印发

扎兰屯市2023年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

管理目标	管理项目考评要点	分值	扣分标准	考核方式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	<p>1、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，乡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听取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，及时解决食品药品药品安全工作重大或突出问题。</p> <p>2、将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并完成资金拨付。</p> <p>3、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工作情况，根据工作推进质量，视情赋分。</p>	10	未召开专题会议扣3分，未完成资金拨付扣2分。	查看正式文件和相关资料。
	<p>1、乡镇（街道）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的日常工作，乡镇（街道）食药安办主任由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担任。</p> <p>2、建立完善村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队伍，制定有关工作职责、工作制度、管理制度、培训制度，信息员在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发挥显著作用。每年对信息员至少组织一次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培训，建立培训档案。</p>	10	未设置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扣4分，未建立村级信息员队伍扣2分，未组织开展培训扣2分，未制定相关制度扣2分。	查阅村级信息员队伍建设职责、制度、管理、培训等材料。
三、监管机制建设	<p>1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工作。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、保证辖区内无非法违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业户。</p> <p>2、对本辖区内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，提出整治建议和方案，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。</p> <p>3、每年至少请本辖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共同开展执法检查一次。</p> <p>4、积极参加市食安办组织的工作会议，不得无故缺席；及时办理市食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；每年至少报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信息4篇。</p>	20	视完成工作情况得分。少报一条工作信息扣1分。	查看记录及相关材料。
二、强化社会共治	<p>1、利用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“全国科普日”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基层活动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，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农村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。</p>	10	视完成工作情况得分。	查阅文件或记录。

<p>三、加强应急处置</p>	<p>1. 建立健全辖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，制定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。 2. 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需立即向市食安办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属地监管所报告。</p>	<p>10</p>	<p>未建立应急预案扣5分，未及时上报扣5分。</p>	<p>查看记录及相关材料。</p>
<p>四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</p>	<p>1. 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乡镇成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对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有批示、部署及相关记录齐全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合格率达到98%以上，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治理行动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 2. 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，按时完成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录入和动态调整；按照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和《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引》具体实施网格化管理工作，新版公示在乡镇、村、重点生产主体显著位置公示，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，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管理，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，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置并上报农牧业主管部门；落实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、手持终端信息动态管理，网格化管理实现100%全覆盖。同时，完成上级各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任务。 3. 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。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和农产品收储主体名录，辖区内蔬菜（含马铃薯、食用菌）、水果、畜禽、禽蛋、养殖水产品等农畜产品生产企业、规模化种养殖场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纳入监管平台，全面实行合格证制度，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主体比例达到100%。加大流通环节宣传力度，每个乡镇完成1个超市、1个农贸市场、1所学校播放《承诺达标合格证》宣传视频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索要承诺达标合格证任务。</p>	<p>5</p>	<p>未成立领导小组或未及时调整小组成员分值全扣；无工作部署扣3分。</p>	<p>查看正式文件和会议记录。</p>
		<p>10</p>	<p>按照日常系统维护情况评分；未按《规范》和《指引》开展工作扣2分。新版网格化公示未完成扣2分，未建立日常巡查记录分值全扣，巡查每月少于1次扣2分。</p>	<p>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积累，查看日常巡查记录。</p>
		<p>10</p>	<p>农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不完善扣5分；未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宣传活动扣3分；未建立主体名录、未推进合格证制度分值全扣。</p>	<p>查验主体名录，现场抽查农畜产品生产主体，查看影像资料。</p>

<p>4、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县“亮牌”行动任务，要在各乡镇百度词条、网站、平台等介绍镇情镇貌内容中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相关内容，要在辖区显著位置制作悬挂“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”标识标牌。</p>	5	<p>未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“亮牌”行动扣3分。</p>	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积累。
<p>5、做好实验仪器、检测仪器、合格证打印机、手持终端等国有资产委托管理，每损坏丢失一件除照价赔偿，做好药品交接、使用记录和管理，避免浪费和过期，超量领取药品造成过期，每样除照价赔偿。</p>	5	<p>人为损坏仪器设备、超量领取浪费实验药品，扣3分。</p>	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积累，帐物现场核实对照。
<p>6、积极落实任务要求，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开展佐证材料，并按要求每月及时上报完成情况，及时发布农畜产品安全信息和监管工作动态。</p>	5	<p>安排工作未及时回复每次扣0.5分，每月未及时上报完成情况扣1分，未提供佐证扣1分，全年发布信息少于5次扣2分。</p>	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积累，查看相关资料。
<p>7.完成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培育、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创建任务（以取得国家中心证书为完成任务）。</p>	加分项	<p>年度内每完成一个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、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创建加2分。</p>	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积累，查看证书。